



中富證券有限公司

SR WEALTH SECURITIES LIMITED

開設個人戶口

客戶可透過下列途徑開設中富證券戶口：

- (1) 親自來臨本公司
- (2) 要求我們以電郵方式聯絡閣下有關開戶事宜

開戶需知

A. 香港客戶 欲開設戶口需攜同下列文件，親自交回本公司

1. 已填妥的申請表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表格
 - ※ 非美國籍人士，適用 W-8BEN
 - ※ 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適用 W-9
2. 《美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回覆便條
3. 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4. 有效期3個月的住址證明，如：水、電、煤氣單、銀行月結單
5. 香港銀行帳戶的銀行卡(借記卡) / 香港銀行帳戶的存摺本

B. 中國客戶 欲開設戶口需攜同下列文件，親自交回本公司

1. 已填妥的申請表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表格
 - ※ 非美國籍人士，適用 W-8BEN
 - ※ 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適用 W-9
2. 《美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回覆便條
3. 當地身份證、護照副本 及 往來港澳通行證
4. 公安機關發出的臨時住宿登記證明表 / 有效期3個月的住址證明，如：水、電、煤氣單、銀行月結單
5. 香港銀行帳戶的銀行卡(借記卡) / 香港銀行帳戶的存摺本

C. 未能親身面談客戶

海外客戶 / 未能親身面談客戶可透過郵寄方式申請。唯客戶須將已填妥的開設戶口申請表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表格，連同上述其他開戶文件寄到“中富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 255-257 號 2 樓 201室。此外亦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表格
 - ※ 非美國籍人士，適用 W-8BEN
 - ※ 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適用 W-9
2. 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有效之香港身份證及／或有效護照）
3. 核實住址之文件 (如最近三個月之公用事業賬單、銀行結單)
4. 由僱用申請人公司的合規監察部門發出之開戶同意書 (如申請人或申請人僱主為持牌人士或持牌機構) (本公司不提供雙份結單服務予申請人以及其僱主，故不會接納有雙份結單服務要求之同意書)
5. 開戶按金最少為 HK\$10,000 元；僅接受申請人名下的私人劃線支票，支票抬頭註明“中富證券有限公司”。申請人簽發的支票上的簽名，必須與開戶文件上的簽名相符。支票須載有該客戶在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關支票兌現後，方為成功開戶。支票的目的為檢查核實身份，賬戶一經開啟，可以提取支票的金額。
6. 支票必須是香港持牌銀行所發出的個人支票 (支票上之姓名必須與身份證 / 護照上的姓名相同)；及
7.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支票，申請人可選擇以註冊公證人、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等作開戶見證，證明人必須在所有文件的複本上簽署並寫上日期（在下方以大楷清楚列示其姓名），並於當中清楚註明其職位或身分。證明人必須說明該複本文件為正本文件的真確複本(或具類似效力的字詞)並將有關開戶文件連同見證人之名片寄回本公司處理。請注意本公司可要求閣下提供額外的資料及文件作為身份核實及開戶用途。

Last Updated: 7/2016